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埤墘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埤墘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埤墘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柯宏坤	57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伸港國中畢業	一、伸港鄉後備輔導中心督導。二、救國團伸港鄉團委會組長。三、伸東國小家長會常委。四、伸港生暉慈善會會員。五、伸港鄉義警分隊隊員。	一、關懷弱勢村民、爭取貧困補助。二、以村民意見為優先、爭取村里建設。三、竭誠盡責、為村民來服務。
2		柯清旺	50年2月1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	1、青旺自助餐負責人 2、埤墘村順安宮管理委員 3、伸港義警幹事	召募志工團隊，盡力爭取二校區內增建大禮堂，做為本村之社區及活動中心並可供本村做為婚喪喜慶及各項活動之場所，並認真為本村爭取建設。
3		柯賜青	42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商業職業學校初中部畢業 新港國校畢業	一、埤墘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二、順興宮管理委員會第一、二、三屆主任委員。 三、伸港福安宮委員。 四、中華有上公德會常務監事。 五、中華腳踏車環保推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配合政府施政目標，落實政令宣導。 （二）積極爭取基層建設，促進本村繁榮進步。 （三）結合社區社團舉辦活動，增進村民互動情誼。 （四）落實照顧村內老人婦幼傷殘弱勢家庭。 （五）改善村內環境衛生，推動綠美化，提升生活品質。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本選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者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到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選舉人應於規定期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期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制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範圍：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舉人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分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識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全部票面致不完整。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禁制：

1.妨害選舉罷免權（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依前項之罪，得假設犯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一定之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为龍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龍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借假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物資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選舉或不選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龍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欲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境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將欲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境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治犯或非政治犯之犯人，或故意攜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